

中山颐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物业承租人环境保护责任管理规定

一、承租人承租、使用出租人物业应当符合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原则，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租人承租前，出租人已经明确告知承租人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承租人保证其使用租赁物业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准入政策、条件、要求，不存在使用产生环境污染的设备、生产工艺等。

二、承租人承租出租人物业，承租人共用出租人环境保护证件。

三、出租人有权定期对租赁物业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进行查验，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并保护租赁物业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不受破坏。如承租人发现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四、租赁期间内，承租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租人违约责任，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进行检查等执法工作的，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

六、承租人在承租租赁物业进行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的，出租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承租人行为涉嫌犯罪的，出租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承租人行为造成出租人损失的，出租人有权追究承租人违约责任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4、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5、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6、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7、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8、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七、因承租人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造成人身损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的，承租人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损失。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承租人还应当承担环境修复和赔偿责任。

八、本规定为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承租人：

（盖章）

代表签名：

签订地址：中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